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95 号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期，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在诉讼过程中对你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35 亿股股份进行了冻结；2023 年 2 月 2 日，你公司收到济南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和《拍卖通知》，济南中院拟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 34.71 亿股股权。

2023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显示，上述关于民生证券 34.71 亿股股权的拍卖已成交，由竞买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竞得，拍卖成交价为 91.05 亿元。3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对于本次拍卖事项后续还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3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事

项的进展公告》的显示，你公司收到济南中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同时本次民生证券变更主要股东事项尚需通过有关部门核准，能否最终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成交，预计将产生投资收益约 35.48 亿元，另将相应减少你公司部分债务。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显示，北京金融法院冻结了你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 35.55 亿股股份，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述冻结事项涉及的相关方为民生银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在民生证券股份被拍卖成交后又再次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拍卖成交涉及的审批程序、交割手续等，说明民生证券股份再次被冻结后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3. 4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到期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未完成涉及金额为 2.72 亿元债务的全部偿付工作，你公司称可能会面临债权人就未履行债务向法院申请执行而导致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拍卖等风险。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债务情况，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或逾期但未披露的情况，并请充分提示你公司目前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4月4日